**附件十七　學生實習單位轉介申請表**

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實習單位轉介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原實習單位 |  | 離職日期 |  |
| 新申請公司 |  | 擬報到日 |  |
| 離職原因 |  |
| 自我檢討（改善對策） |  學生簽名：  |
| 輔導老師意見（檢討及新工作評估） | 🞏同意　🞏不同意轉換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簽名：  |
| 備註 | 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
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未轉換新單位、實習曠職連續3天以上或累計達7天者，該實習課程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

3.實習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始可離職。 |
| 學生 | 輔導老師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